

【B】

【同意公开】

对政协长春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 186 号提案答复

李昕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“双减”背景下提升农村中小学艺术课程质量的建议》（第 186 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。

针对您所提出的关于“双减”背景下提升农村中小学艺术课程质量的建议，教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，同时也多方面采取措施，加强学校艺术教育工作。

1. 科学定位美育课程目标。指导学校明确各学段美育课程目标，美育课程以音乐、美术、书法、舞蹈、戏曲、戏剧、影视等艺术课程为主。学前教育阶段培养幼儿拥有美好、善良心灵和懂得珍惜美好事物，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；义务教育阶段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和创新意识，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、审美格调，帮助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艺术特长；高中阶段开设多样化美育课程，增加美育课程的可选择性，丰富学生的审美体验，开阔人文视野，提升文化理解、审美感知、艺术表现、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、文化观。职业教育强化美育实

践，开设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拓展性美育课程，引导学生健全人格，增强创新意识，培养具有审美素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2. 探索“五育”并举的学校美育模式。积极探索美育与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劳动教育融通互育的模式与途径，融合各学科美育资源。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丰富美育资源，培养学生心灵美、礼乐美、语言美、行为美、科学美、秩序美、健康美、勤劳美、艺术美等美育特质；定期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体现学科融合的教育论坛、教学评优、示范展示等活动，切实推进美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。

3. 强化美育教材体系建设。在以国家美育课程为主的基础上，各地各校开发编写的具有长春特色的美育课程校本教材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凸显中华美育精神，扎根中国、融通中外，凸显地域和学校特色，充分体现思想性、民族性、创新性、实践性；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成长规律，围绕课程目标，精选教学素材，丰富教学资源。

4. 转变教学观念。全面深化学校美育教学改革，探索完善“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+艺术审美体验+艺术专项特长”教学模式，坚持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完善常态化、规范化、系统化的美育教学实施方式。做好学生价值引导、审美提升、心灵塑造的工作，着力提升文化理解、审

美感知、艺术表现、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。克服以艺术教育代替美育、以知识性和技能性的指标代替美育的简单化、功利化倾向。

5. 发挥长春美育资源优势。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为学校美育服务，加强学校美育的社会资源供给，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建设，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优质资源，丰富民族艺术进校园、戏曲进校园等活动的形式和内容。支持优秀文艺作品走进校园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校园文艺作品创作。鼓励学校与驻区部队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等联合开展革命文化教育，与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、文艺院团、专业高等院校等合作开设美育课程，尝试结合学生特点量身定制美育课程菜单，并在中小學生课后服务时段开展美育活动。大力开展高雅艺术及艺术家进校园活动。

6. 开展常态化美育活动。制定并下发学校“每日一歌”活动通知，鼓励各校在课前开展“课前一歌”，倡导学生学唱革命歌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歌等励志、阳光、向上的歌曲；学校积极利用中小学课后服务时间，常态化开展合唱、舞蹈、器乐、美术、剪纸、书法、篆刻、文学、戏曲、戏剧等美育实践活动，引导每名学生都能根据自身兴趣爱好自愿选择参加；本着“一校一品”“一校多品”原则，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“艺术小课间”活动。每学期末考试后放假

前的七天时间定为艺术实践周。

7. 开展美育展演活动。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完善校、县区、市三级展演机制，校级每年举办一次校园文化艺术节，确保每位学生在校期间都能参加艺术展演活动，拥有1至2项艺术爱好或特长；县（区）级教育部门每年开展综合性艺术展演或合唱、舞蹈、器乐、书画等专场展演；积极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和戏曲进校园活动；市教育局每年开展长春特有的“千童之声”系列专场演出、综合性艺术展演等，“千童之声”系列艺术大赛已持续开展二十八届。积极参加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组织的美育活动比赛和展演活动。

8. 丰富美育实践活动。指导并要求各地各校结合“电影城”、“森林城”、“汽车城”、“雕塑城”、“文化城”等长春地域文化特色实际，挖掘美育内涵，充分利用美术馆、博物馆、展览馆、科技馆、文化园等社会资源，力争每年开展一次美育参观体验、实践活动。鼓励学生走出教室、走出校园，亲近自然、开阔视野，开展美术户外写生实践，感受美、创造美，萌发爱家乡情怀，活化美育资源。

9. 注重美育环境建设。指导学校进一步规划和完善校园美育环境建设，充分利用教室、走廊、宣传栏（板）、文化景观、校园媒体等，展示艺术之美、文明之美、语言之美、行为之美、向善之美、健康之美、勤劳之美，具化美育要素，鼓励师生全员参与校园文化建设，使学生在日常学习、生活

中感受美、欣赏美、创造美，在良好的校园人文、自然环境中温润心灵、陶冶情操，营造“向真、向善、向美、向上”校园文化特质。

10. 推进美育评价改革。研究制定长春市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标准，推进实施艺术素质测评，将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。按照国家要求，目前，音乐、美术纳入初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，总分 100 分，音乐、美术各 50 分，属合格性考试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为推荐生的参考标准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及格的不能获取高中毕业证书。初、高中学业水平考核依据课程标准确定考试内容，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促进客观公正评价，建立信息化测评系统，创新测评方法。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美育投入情况和学校艺术教育活动的投入情况、教师完成教学计划的课时量、指导学生艺术实践情况纳入督导考核评估。

下一步我们还将积极探索其他有效途径，进一步提高艺术教育质量，加强学校美育建设，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，弘扬中华美育精神，以美育人、以美化人、以美培元，坚持抓早抓小，把美育纳入中小学校及学前教育培养全过程，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，形成美育一体化格局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感谢您对我市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长春市教育局

2023 年 6 月 18 日

联系人姓名及电话：杜广拓 88780587